

103-8 中二中收字第 0944 號 保存年限 郵
本公文歸檔期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李采菱
電 話：04-37061522

受文者：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110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修正條文(含總說明及對照表) (0110071A00_ATTCH1.pdf、
0110071A00_ATT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3條、第11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03年9月23日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教育部103年10月2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41101號函辦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
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人事室)、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人事室(考訓退撫科)(含附件)

103/10/07
15:43:2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一、知照，公告周知。

二、陳閱後文存

人事主任 郭順旭 1008
1620

教師兼秘書 鄭芳郁
1009 1120

校長 鄭富財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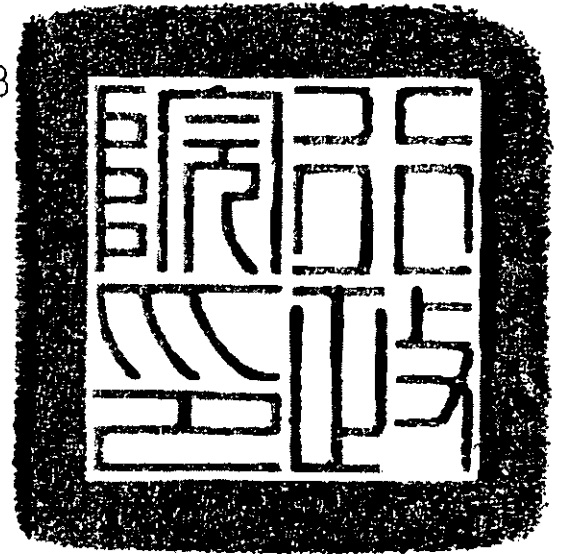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行政院、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揆字第 1030046908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644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

院長 江宜樺

院長 伍錦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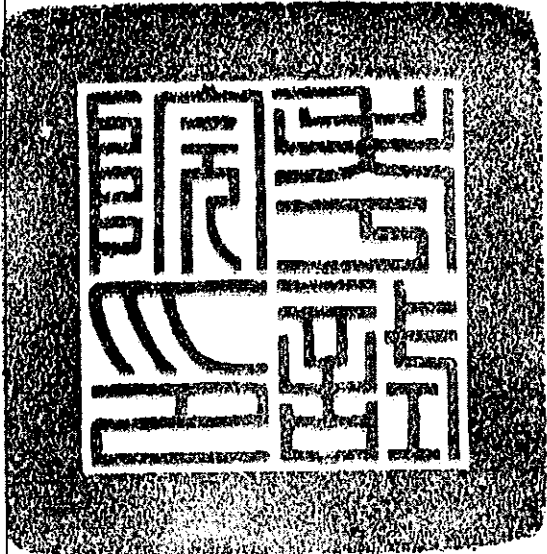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撥字第 1030046908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64451 號

主 旨：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

	
2	3
4	5

說明：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查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前項規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行政院爰會同考試院訂定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發布，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嗣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及一百年四月一日歷經五次修正發布在案。

本次修正係配合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下列紀念日及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一、紀念日：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國慶日（十月十日）。

二、民俗節日：

(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

(二)民族掃墓節（定於清明日）。

(三)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四)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五)農曆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三、兒童節（四月四日）。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勞動節之補假及軍人節之放假或補假規定，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下列紀念日及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p> <p>一、紀念日：</p> <p>（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p> <p>（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p> <p>（三）國慶日（十月十日）。</p> <p>二、民俗節日：</p> <p>（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p> <p>（二）民族掃墓節（定於清明日）。</p> <p>（三）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p> <p>（四）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p> <p>（五）農曆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p> <p>三、兒童節（四月四日）。</p> <p><u>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u></p>	<p>第三條 下列紀念日及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p> <p>一、紀念日：</p> <p>（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p> <p>（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p> <p>（三）國慶日（十月十日）。</p> <p>二、民俗節日：</p> <p>（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p> <p>（二）民族掃墓節（定於清明日）。</p> <p>（三）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p> <p>（四）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p> <p>（五）農曆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p> <p>三、兒童節（四月四日）。</p> <p>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逢星期六、星期日，均不予補假。但春節及農曆除夕不在此限。</p>	<p>本條有關紀念日及節日放假規定，係依內政部所訂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辦理，茲因該辦法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五條之一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爰配合修正第二項之規定。</p>